

臺南市身心障礙者鑑定審議諮詢小組設置要點第二點 修正規定

二、本小組置委員九人，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府衛生局局長兼任；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（一）本府社會局及教育局代表各一人。

（二）醫事人員代表二人，應為本市鑑定機構執行鑑定相關業務二年以上之醫師。

（三）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二人，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1．現任本府社會局許可設立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負責人、主管或幹部。

2．現任立案之身心障礙者相關團體理事長、總幹事、理事或監事。

（四）地方人士代表二人，應具有與本小組任務相關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，並有二年以上實務經驗，且積極參與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之市民。

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但代表機關、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之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